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桃源[2022]0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桃源街道 22-21-1 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桃源街道山水社区尤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桃源街道山水社区尤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7920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桃源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預告

编号：桃源[2022]0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桃源街道 22-21-2 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桃源街道山水社区尤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桃源街道山水社区尤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.7124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桃源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